

惠东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惠东市监处（2020）第 63 号

当事人：毛仲林

身份证（其他有效证件）号码：[REDACTED]

联系电话：[REDACTED] 其他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REDACTED]

经查明：当事人在未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法核准登记领取营业执照的情况下，擅自于 2020 年 02 月 20 日起在惠东县安墩镇安南街 60 号开办一间无字号的奶茶店从事奶茶制售经营活动，至 2020 年 02 月 25 日被查之日止，该奶茶店经营了 5 天，总营业额约 600 元，没有获得利润。以上事实有现场检查笔录、当事人陈述、现场照片等相关证据为证。

综上事实，当事人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无证无照经营查处办法》第二条的规定，属于《无证无照经营查处办法》第六条所指的无照经营行为，依据《无证无照经营查处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本局决定对你作出如下处罚：

- 1、责令停止无照经营违法行为；
- 2、处以人民币叁仟元罚款。

当事人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持《惠东县罚没缴款通知书》到该通知书指定的工商银行惠东支行的定点营业网点办理缴款手续，或可以使用本处罚单位的POS机进行缴款（县财政委托工商银行设立的POS机），逾期不缴纳，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逾期不缴纳，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如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惠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或惠东县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以在6个月内向博罗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惠东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印章)
2020年3月3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安墩所